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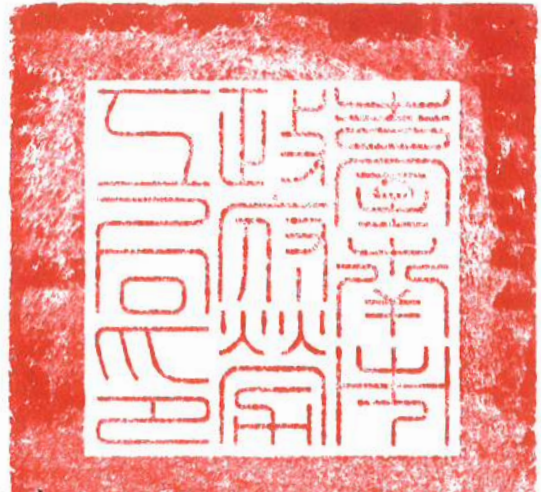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勞條字第11106492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111年4月21日南市條字第1110397509A號行政文書予TRUNONG VAN LONG。

依據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79條、80條、81條、8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按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1.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2.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。3.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第86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。」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應受送達人TRUNONG VAN LONG（越南籍，護照號碼：C5416***）現具保在外尚未離境，旨揭行政文書無地址可執行送達，茲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至本局領取旨揭行政文書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臺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南市政府市政公報。

局長王鏗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基金王君昌